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行政通告第 10/2021 號

2021 年 4 月 1 日

## 「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本會已安排「公眾責任保險」(附件 1)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附件 2)，並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副香港總監 (管理)

容建文



## 香港童軍總會 2021/2022 年度公眾責任保險

### (一) 受保戶

香港童軍總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及／或  
童軍知友社及其服務單位及／或  
童軍物品供應社及／或  
總監俱樂部及／或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或  
領袖訓練學院及／或  
所有地域／區／署／營地／活動中心／童軍旅／童軍團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屬會及／或  
香港童軍總會附屬單位及／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保障範圍

保障香港童軍總會於日常進行或提供其業務時，因意外構成對：

- 1) 第三者人身損害的法律責任
- 2) 第三者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亦包括保單承保內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

### (三) 最高賠償限額

HK\$50,000,000 (以每宗意外計算)。(受保區域：香港並伸延至受保戶就有關業務偶然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公幹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四) 主要不受保範圍

下列各項將不能獲得賠償：

1. 由任何受保戶所有、操作、保養、擁有或使用的汽車、飛機及其他飛行器材（於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中，根據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操作指引使用，總重量不超過 7 公斤之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除外）、太空設備、氣墊船或水翼船、各類船隻（超過 15 米長或／及以機械作動力）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2. 直接或間接對下列財物造成損失或損毀的法律責任：
  - a. 受保戶所有或正由其租借或租賃的樓宇；
  - b. 由受保戶所保管、託管或使用的財物，僱員、董事、合夥人或訪客的私人物品除外。
3. 對所有由下列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a.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為、戰事（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兵變、民變、軍事政變或篡奪權力；
  - b. 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
  - c. 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土質、水質或空氣污染；
  - e. 任何含石棉或矽之物料；
  - f. 煙草、二手煙、或煙草內的任何成分或添加劑；
  - g. 任何真菌或細菌；
  - h. 已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斜坡；
  - i. 操作超過 15 米長的船舶或／及以機械作動力推動之各類船隻，或於碼頭（包括旱塢）、公共碼頭或渡輪碼頭工作；
  - j. 任何形式的侵犯、騷擾或虐待；

- k. 受保戶故意發布、誹謗或中傷的虛假陳述；
  - l. 侵犯版權、專利權、商業外觀、商業秘密或商標；
  - m. 損壞、扭曲、刪除、修改、誤讀或挪用全部／部分電子數據；建立、修改、增刪或使用電子數據時導致的錯誤；全部／局部收發失敗或不良使用／存取電子數據。
4. 罰款、刑罰、違約金、懲罰性損害賠償。
  5. 受保戶僱員於工作時所引致的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
  6. 由有關僱傭的條例或守則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或財物損失或損毀。
  7. 受保戶因契約或協議所須承擔之賠償責任，但受保戶在沒有該契約或協議的情況下，仍須負上的賠償責任除外。
  8. 受保戶提供的專業意見、服務或指令，或與其相關之錯誤行為或疏忽所引致之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9. 受保戶為收費提供的建議、設計或產品說明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但與受保戶提供或計劃提供的產品無關。
  10. 受保戶的產品或工作因有缺陷、處理不當或其危險狀況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11. 因受保戶的產品或工作之已知或懷疑的缺陷或不足之處，導致被撤回、檢查、拆除、修理、重置、調整、改善、更換或修復而產生的費用。
  12. 由飛機及有關產品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13. 在離岸鑽油台上工作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14. 因銷售或派發由受保戶進口或生產的藥物所引致的傷害或損毀。

#### (五)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而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受損提出索償（包括所有已知具潛在索償風險的事件），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者未成年，應立即通知傷者的家長或監護人。
2. 在事件發生後，如第三者口頭要求索償，活動負責人須要求第三者提出索償書及有關文件（包括收據或報價）予香港童軍總會，並稱會方將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在未得到保險公司同意前，不可與第三者承認／討論任何法律上之責任，不可協助第三者索償。
3. 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第三者要求之索償事件詳情通知行政署，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索償書、遇事報告／意外報告及有關文件之正本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行政署處理。【請注意：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上述文件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索償者在內）。】
4. 當收到第三者之索償書或法庭傳票後，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經由所屬地域／單位將上述文件之正本於 7 個工作天內轉交行政署跟進。

#### (六) 公眾責任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童軍旅／區／單位籌辦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如需要提交有關保險之證明書以作申請場地之用，程序如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的文件（例如：活動通告、政府信件連同有關承諾書等）之副本交予所屬地域／單位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
2. 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屬場地：活動負責人需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連同有關文件（例如：活動通告、租借場地之回覆信件等）之副本經所屬地域／單位，轉交行政署辦理申領有關保險之證明書副本。有關申請可能需要繳付額外保費，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以上之中文摘要只概述保單的部份保障內容，並不構成保單內容的任何部分。保障條款及內容全部均以英文保單為依歸，如有任何爭議，則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香港童軍總會對編制這些文件時因疏忽或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童 軍 總 會**  
**2021/2022 年度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 (一) 受保人

類別	受保人
第 1 類	制服成員（成人） - 包括總監、領袖、教練員及見習領袖
第 2 類	制服成員（童軍） - 包括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第 3 類	非制服成員 - 包括會務委員、顧問、童軍知友社社友、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會員、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總監俱樂部會員及其他屬會之成員
第 4 類	附屬單位成員 - 包括制服及非制服之成員（例如：外國童軍旅）
第 5 類	受薪職員（全職及兼職）
第 6 類	其他 - 參與本會舉辦之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活動的其他人士，包括本會邀請之嘉賓、兼職導師、義務工作者

(二) 保障範圍

凡已受保之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因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將根據保單的條款作出賠償。導致傷亡的意外，其原因必須為：

1.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包括於表列國家／地區\*進行的活動）；
2. 在恰當之指導下，受保人在參與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以團隊形式直接往返活動場所；及
3. 受保人在參與任何本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時直接往返其住宅及活動集合地點／活動場地的途中；及
4. 受保人經本會授權參與總會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工程視察中及／或監工活動中。

傷者必須於意外發生後 7 個工作天內，經所屬地域／單位通知行政署，以便向保險公司備案；而有關醫藥費之有效索償期為意外發生日期起計 2 年。

在表列國家／地區\*舉辦或參與被所屬地域／國際署／內地事務署認可、批准及／或受指導的活動，可記下保單號碼：BDCPG21000107 及世聯保險有限公司緊急支援熱線（24 小時支援熱線：(852) 2765 6700），以備不時之需。為使成員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總會建議成員出席或參與活動，尤其是海外或內地活動前，自行增購適當保險。

\* 表列國家／地區包括：

	國家／地區
亞洲	- 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老撾、中國、日本、南韓、斯里蘭卡、澳門、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卡塔爾、馬爾代夫
非洲	- 南非
北美洲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
南美洲	- 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智利
歐洲	- 德國，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意大利，西班牙，波蘭，羅馬尼亞，荷蘭，比利時，希臘，捷克，瑞典，葡萄牙，匈牙利，奧地利，瑞士，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愛爾蘭，立陶宛，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塞浦路斯，盧森堡，馬爾他，克羅地亞
澳洲及大洋洲	- 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所羅門群島、瓦努阿圖、薩摩亞、基里巴斯、密克羅尼西亞、湯加、馬紹爾群島、帛琉、瑙魯、吐瓦魯

(三) 最高賠償額及受保年齡

每宗意外最高總賠償額：HK\$80,000,000

1. 主要保障範圍

受保年齡	死亡	永久性殘廢*	醫藥費
由 0 至 4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由 5 至 75 歲	HK\$200,000	HK\$200,000	HK\$9,000#
由 76 至 85 歲	HK\$100,000	HK\$100,000	HK\$3,600
由 86 至 90 歲	HK\$50,000	HK\$50,000	HK\$1,500
由 91 至 101 歲	HK\$50,000	HK\$50,000	HK\$1,200

\* 永久性殘廢之賠償金額將視乎受保成員在意外當中的受傷程度，由保險公司審定而作出賠償，而最高的賠償將不超過上述保障範圍之 150%。

# 包括跌打及／或針灸醫療及／或中醫之醫藥費。有關賠償額如下：

- i. 每人每天只可會診／治療一次；
- ii. 每人每次意外之賠償上限為 HK\$2,000；
- iii. 每人每年賠償上限為 HK\$4,000。

2.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每人每宗）
嚴重燒傷	HK\$50,000
全球緊急服務（只限意外）	實際費用
意外住院現金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殮葬費用津貼（只限意外）	HK\$20,000
身故體恤金津貼（只限疾病）	HK\$10,000
信用咭保障	HK\$20,000
昏迷津貼（只限意外）	每周 HK\$500 （最高至 52 周）
危疾津貼	HK\$20,000
永久性面部疤痕	HK\$25,000
招聘費用	HK\$20,000
教育基金	HK\$25,000
意外喪失說話能力或牙齒	每隻 HK\$1,000 （最高至 HK\$15,000）
康復開支／家居改裝費	HK\$25,000
創傷輔導津貼	每次 HK\$1,500 （最高至 HK\$15,000）
配偶再培訓津貼	HK\$20,000
企業形象保障	HK\$20,000
綁架劫持津貼	每日 HK\$500 （最高至 30 日）
自然災害保障	HK\$15,000
騷亂撤離	HK\$15,000
心理治療津貼	每次 HK\$1,500 （最高至 HK\$15,000）

#### (四) 不受保範圍

受保人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傷亡將不能獲得賠償：

1.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為、戰事、戰爭性軍事行動（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造反、軍事或暴力奪權、直接參與暴動及騷亂。
2. 疾病、病症、妊娠或分娩。
3. 受保人
  - a.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故意造成自身的傷害；
  - b. 參與飛行及航空活動引致的傷亡（以乘客身份乘坐除外，但不包括受保人作為飛機上的飛行員或機組人員及任何在機上之貿易或技術操作）。
4. 以專業身份參與任何運動，或以該項活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5. 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從事全職或服務於任何國家的紀律部隊、陸軍、海軍、空軍或其他軍事活動。
6. 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或拒絕被逮捕。

#### (五) 申請賠償程序

當發生意外後，活動負責人須遵照以下程序辦理：

1. 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若受傷之成員為未成年成員，應立即通知受傷成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2. 活動負責人可於總會各單位或從總會網頁（[www.scout.org.hk](http://www.scout.org.hk)）下載意外報告<sup>註</sup>，並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經由所屬地域／單位把填妥之意外報告轉交行政署。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所屬地域／單位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行政署。  
【註：按保險條款的索償程序，未得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有關報告不得發放予其他人士（包括傷者在內）。】
3. 索償者在收到行政署之「申請『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醫療賠償」通知書後，填妥有關回條，連同下列文件寄交回行政署辦理：
  - i. 醫生報告或醫生證明書正本（如有）；
  - ii. 童軍成員或中心會員之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童軍／中心會員証、童軍紀錄冊、委任書等）；及
  - iii. 醫療單據正本。
4. 索償者於首次遞交醫療單據後，須於隨後每次診療後的 1 個月內，填妥「申請醫療賠償表格」連同醫療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一併送或寄交行政署（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辦理。當遞交最後一張醫療單據時，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署療程已完成，以便行政署通知保險公司處理賠償事宜。

«以上之中文摘要只概述保單的部份保障內容，並不構成保單內容的任何部分。保障條款及內容全部均以英文保單為依歸，如有任何爭議，則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香港童軍總會對編制這些文件時因疏忽或疏忽行為，錯誤或遺漏均不承擔任何責任。»